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2385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2869300_11238597900A0C_ATTCH6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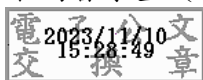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科技領域輔導小組
辦理112學年度「數位媒材在教學上應用-以CANVA為例」
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假輔導團305電腦教室。
- 三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國中小科技領域教師，預計錄取25人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973278，報名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至12月9日。
- 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研習日期適逢例假日，當日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團陳琪萍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

3590116 # 251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
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
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輔導團)(以下均紙本)、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